ACCOP 文件第 2/2007 号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讨论文件

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谘询委员会
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及业务守则的检讨

目的

本文件旨在请各委员就改善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及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下称「业务守则」)的运作提供意见，以推广使用数码证书，并维持本港电子商贸的发展。

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

2. 《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下称「条例」)于二零零零年制定，并于二零零四年修订，为进行安全的电子交易提供法律架构。根据条例，设立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以保障用户的利益，以及加强市民对电子交易的信心。

3. 根据自愿认可计划，核证机关可自愿向政府申请认可。条例授权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对核证机关及数码证书作出认可。在决定核证机关是否适合认可时，政府资讯科技总监须考虑以下事宜：

i) 核证机关是否具备适当财政条件，作为认可核证机关运作；

ii) 应付因认可核证机关业务所引致的法律责任的安排；

iii) 认可核证机关所采用的系统、程序、保安安排及标准；

iv) 有关认可核证机关遵守条例及业务守则的能力的评估报告及法定声明；

v) 核证机关及其负责人员是否适当人选；以及

vi) 核证机关为其数码证书设定的倚据限额。

业务守则

4.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已刊登业务守则，指明认可核证机关在执行有关条例内的功能时，须采用的标准及程序。业务守则的最新修订本，于二零零四年刊登。有关保障核证机关服务用户利益的主要措施，现撮述如下。业务守则的全文载于 http://www.ogcio.gov.hk/chi/caro/csub3.htm.

对认可核证机关的监察

5. 为监察认可核证机关遵守条例及业务守则：

i) 认可核证机关须至少每 12 个月向政府资讯科技总监提交评估报告及法定声明；

ii) 如政府资讯科技总监认为有需要(例如认可核证机关采用的系统出现重大变更)，认可核证机关须向政府资讯科技总监提交评估报告及/或法定声明；以及

iii) 认可核证机关须每 6 个月向政府资讯科技总监提交运作进度报告。

认可核证机关采用稳当系统

6. 认可核证机关须采用稳当系统，以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并须执行保安管制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及作出适当的文件记录。

其他措施

7. 认可核证机关须遵守有关个人资料私隐的所有适用条例及规例，并须请证书申请人注意，载入证书的个人资料会成为公众资讯，认可核证机关要先获申请人同意，方可完成申请程序。

8. 认可核证机关须按照有关防止对残疾人士施行歧视性的做法的所有条例及规例，在提供服务时顾及残疾人士的需要。

现况与挑战

9. 公开密码匙基础建设（下称「公匙基建」）作为数码证书的主要技术，获资讯科技界视为目前最成熟的技术，满足安全电子交易的各种要求，包括机密、真确、数据完整及不可否定。例如公匙基建是其中一种技术，以减低可能出现的仿冒诈骗及身分盗窃保安风险。此外，政府会于二零零七年公布风险评估及电子认证架构，协助市民及商界

为各种电子交易厘订合适的保证等级和保安需要。

10. 根据条例，本港现时有两间认可核证机关，分别为香港邮政核证机关及电子核证服务有限公司，向个人及机构发出数码证书。数码证书现时适用于多种电子政府服务（例如电子投标系统及政府电子贸易服务）、网上银行、网上证券交易、网上博彩、电子贸易报关、电子文件交换等。

11. 一般而言，不够方便及缺乏认识，是市民不欲使用数码证书的原因，商界亦因而不愿投资开发「关键性应用」，以推动更大的用户需求。

12. 透过智能身份证换领计划所提供的免费数码证书，政府已令许多人成为数码证书用户。为增加使用数码证书的人数，并鼓励市场开发电子商务应用系统，以促进跨境电子商贸的发展，即将推出的"数码21"资讯科技策略，会包括内地与香港之间数码证书互认的倡议，以取得数码证书在两地的法律地位。为开展这项倡议，须考虑各方因素，并检讨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及业务守则的运作，使倡议能顺利推行。

征求意见

13. 现请各委员就改善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及业务守则的运作提供意见，以应付上文第 11 段及第 12 段所述的挑战，并维持本港电子商贸的发展，尤请各委员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见：

i) 在厘定核证机关的认可资格时，是否有其他适用的因素；

ii) 是否需要其他措施，监察认可核证机关的运作；

iii) 对于保护数码证书登记人的个人资料，认可核证机关是否应注意其他特定范围；

iv) 对于推广平等机会，在向残疾人士提供核证机关服务时，认可核证机关是否应注意其他特定范围；

v) 有何有利因素可令更多人使用数码证书进行安全的电子商贸，及有何不利因素需要处理；以及

vi) 有何达成跨境数码证书认可所需的条件，及有何事宜需要处理。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谘询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